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園區二路十一號八樓
(本公司會議室)

(本議事手冊資料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avid.com.tw>查詢)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附件.....	7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一〇三年度私募普通股情形.....	12
(四)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五)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4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16
(七)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八)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26
(九)已洽定之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27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四、附錄.....	31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	37
(三)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四)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說明.....	42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園區二路十一號八樓(本公司會議室)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累計虧損報告。

(四)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六)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本公司補選董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至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累計虧損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累計虧損新台幣 455,601,510 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股東常會。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於不超過參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2.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私募普通股情形如附件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
3.未募集之剩餘額度 10,900,000 股，於剩餘期限內亦無法繼續辦理。
未募足之款項不影響原計劃之執行，依私募相關規定提報股東常會。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1.為配合法規修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2.茲擬具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如附件五(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4 頁至第 1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1.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

2.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如附件六及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七業已編製完成。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6頁至第25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新台幣455,601,510元，故不發放股利。

2.茲擬具虧損撥補表如附件八(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6頁)。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本次發行股數3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依據證交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依據證交法第43條之8轉讓限制之規定及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6條規定，本公司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價格訂定依據應屬合理，尚不影響股東權益。

C. 私募參考價格暫訂為9.91元，私募價格暫訂為7.93元，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D.暫訂之私募價格低於票面金額之原因及合理性：由於本公司近日以來於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均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暫訂私募價格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2)特定人選擇方式：

A.應募人選擇目的及方式：為充實營運資金，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對象募集。

B.目前已洽定之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附件九(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 頁)，尚未洽定之應募人，授權董事會，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對象募集。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故擬以透過私募方式籌募款項。

B.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暫定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發行，如下表說明：

暫訂辦理次數	暫訂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5,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
第二次	15,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合計發行總股數三仟萬股為上限。

實際發行次數及各次發行股數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訂定。

C.私募資金運用進度：預計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

4.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另訂定價日及發行時間。

5.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

6.上述重要內容及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相關事項之實際議定，包括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作必要之修正，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核議。

說明：1.為配合法規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茲擬具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核議。

說明：1.為配合法規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茲擬具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一(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9頁至第30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董事案，敬請選任。

說明：本公司原任董事豪富投資(股)公司已於103年9月2日請辭，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一人，新任董事於104年6月11日選任後即行就任，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任期自104年6月11日起至106年6月26日止。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合邦電子民國 103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4,312 萬，較民國 102 年成長 27.25%，稅後虧損新台幣 3,633 萬。

民國 103 年合邦大陸子公司台合芯開始代理大陸境內商品，產生新台幣 1,319 萬營收，但合邦新產品尚未被市場接受，經營團隊雖努力嚴控成本，樽節開支，公司仍產生大幅虧損，營運表現不如預期。

本公司在 103 年度積極降低營運成本及費用，使得營業費用率由 102 年度的 166% 下降至 93%，稅後淨損較 102 年度減少 20.40%。其中，營業收支情形如下：

1. 營業收入部份

103 年度合併營收為 4,312 萬，較 102 年度增加 924 萬元，其中仍以合邦舊產品 Audio IC 所佔比例最重；103 下半年度，合邦大陸子公司台合芯開始從事境內貿易代理，為合邦營收帶來重要助力。

2. 營業成本部份

103 年度營業成本為 3,946 萬元，較 102 年度 2,478 萬元，增加 1,468 萬元，主要原因為營收增加，銷售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3. 營業費用部份

103 年度營業費用為 4,050 萬元，較 102 年度 5,606 萬元，減少 1,556 萬元，主要 103 年公司努力執行節流計劃所致。

展望民國 104 年，北美經濟有復甦跡象，歐洲部分也因調降利率及擴大 QE，亞洲部分日本繼續 QE，中國調降利率，因而估計亞洲經濟不會衰退，綜觀全球電子產業會朝物聯網相關產業前進，因此合邦會因應時代變遷，往三大方向前進：

1. smart home sever 2. wireless charger 3. IT 周邊零組件

從三大方向規劃 Customers end(顧客端)、Channel(通路商)、Brand(品牌商)以一條龍的服務及產銷來達到更完整的多元營運，以創造最大的利益，回饋股東多年的支持。

董事長：柯拔希

總經理：柯拔希

會計主管：林淑慧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兆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柯行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洪傳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私募普通股情形

附件三

項 目	103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3 年 10 月 31 日					103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4 年 3 月 25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3 年 6 月 27 日，3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對象募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故以透過私募方式籌募款項。									
股數	9,100,000 股					10,000,000 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3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2 月 1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7,000	法人股東	該公司代表人柯拔希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7,000	法人股東	該公司代表人柯拔希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楊介一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1,100	無	無	鄭月惠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3,000	無	無
	蔡信忠		1,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2.17 元					新台幣 5.16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 2.71 元，實際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並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 6.45 元，實際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5.16 元，並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因折價發行使累積虧損增加					因折價發行使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全數投入公司營運資金					已全數投入公司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所需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充實營運所需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配合法規修訂
<p>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工作規則」酌情獎勵</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配合法規修訂
<p>第九條、(懲戒措施)</p> <p>本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九條、(懲戒措施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適當人員、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討論作最後決議。</u></p>	配合法規修訂
<p>第十條、(豁免適用程序)</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情事發生時，應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十條、(豁免適用程序)</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情事發生時，應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十一條、(揭露方式)</p> <p>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一條、(揭露方式)</p> <p>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p>	配合法規修訂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實施)</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配合法規修訂
	<p>第十三條、(制訂及修訂日期)</p> <p>本準則制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p>	增列修訂日期

103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劃書及執行成效

一、103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

本公司辦理減資目的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彌補虧損需要，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9650 號函核准，由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42,849,740 元已發行股數 104,284,974 股，銷除已發行股份為 57,2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減資後額定資本總額不變，每股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 470,849,740 元，分為 47,084,974 股。本案並訂 104 年 3 月 14 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辦理換發新股票，換發之新股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上櫃掛牌買賣。

二、本公司健全營業計劃策略如下：

1. 產品推廣政策：

A. SoC Audio IC：

- Wi-Fi DLNA 模組穩定產能及 Cost Down
- 維持 CD Discman 銷售

B. 大陸代理事業擴展：

鑑於智能家居潮流興起，大尺寸智能液晶電視汰換需求顯現，且中國大陸政府強力扶持國產 IC 設計與半導體產業，故由大陸子公司取得陸資國產主被動電子元器件代理權，規劃銷售客戶為陸資面板廠與其指定組裝供應商，預計代理產品包含主動 T-COM IC、被動器件電感與保險絲，預估 104 年度該部分營業收入約 59,235 仟元。

C. 電腦週邊事業及物聯網事業擴展

合邦已於 104 年 1 月正式取得日本富士通 Fujitsu 供應商資格，第一季會加入新營業產品 3.5 吋外接式儲存裝置（適用於電腦、筆電、車用），104 年 1、2 月已正式開始挹注營業收入，預估第三、四季營業收入將有明顯之改善，預估 104 年度該部分營業收入約 464,631 仟元。

物聯網事業方面，鑒於智能家庭的數位影音生活發展趨勢，合邦基於自身發展 ARC(32bit MCU+SIMD)為底之 影音功能 A2820 SOC IC、專利。

結合 APP、WiFi 及 NFC 陸續發展出網路音樂時鐘、智能電力排插產品，並進而結合電力通訊協定(PLC)發展智慧型 LED 燈控系統。

2. 研發及行銷政策：

A. 承諾目標

- 詳細評估成果之營運貢獻目標
- 具體可評績效之步驟
- 風險預估及掌握

B. 說到做到

C. 勇於修正並承擔風險及失誤

- 及早反應不可掌握之計畫，以供應變
- 認知沒營運的結果就造成公司損失的觀念

3. 財務政策：

A. 依公司營運進行融資及增資計畫

B. 樽節開支，執行最佳人力及費用控管

C. 對已營運之舊產品、主動提出精確數據、規範毛利及成本政策

D. 對新營運產品以「回收」為標的、對業務及生管提出銷售及成本政策

4. 生產政策：

新產品及 Audio IC 生產及外包順利並持續降低生產成本。

三、執行成效說明：

民國 103 年合邦大陸子公司台合芯開始代理大陸境內商品，產生新台幣 1,319 萬營收，但合邦新產品尚未被市場接受，Audio-CD IC 每年均呈現負成長，經營團隊雖努力嚴控成本，樽節開支，公司仍產生大幅虧損，營運表現不如預期。

未來合邦除了持續開發新產品外，在以不影響經營權的基礎上，積極尋找已經擁有研發成果之合作夥伴，並已於 104 年元月取得日本富士通的合格供應商資格，陸續供應新產品，以期能夠較迅速的挹注公司營業收入，同時裁撤無效力之事業處，以控制營運費用，務使營運費用維持在最合理之狀態，展望 104 年，達到更完整的多元營運，以創造最大的利益，回饋股東多年的支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鑒：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五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60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7658 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二十)及(二十一))	\$	6,792	7	\$	18,580	2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一))	\$	2,267	2	\$	2,429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六(二)及(二十))		-	-		1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二十))		1,438	2		2,546	3
130X	存貨(附註四、六(四))		5,919	7		9,855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十一)及附註七)		50,000	56		15,000	19
1421	預付貨款		30,022	34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十九)、(二十)及(二十一))		6,068	7		5,948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三)及八)		2,381	3		2,35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1,698	2		1,50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九)及(二十))		482	-		50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471	69		27,428	3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596	51		31,303	4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1,081	1		1,744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十九)、(二十)及(二十一))		8,806	10		14,874	19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八))		21,622	25		23,302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14	-		-	-
16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七)及八)		18,516	21		19,128	2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二))		3,701	4		4,951	6
1760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八))		1,551	2		3,110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0	-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三))		37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21	14		19,835	25
18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三)及(二十))		477	-		477	1	2XXX	負債總計		73,992	83		47,263	60
19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619	49		47,761	60		權益(附註六(十四))						
15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70,850	528		951,850	1,20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455,601)	(511)		(920,018)	(1,16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	-		(31)	-
								3XXX	權益總計		15,223	17		31,801	40
1XXX	資產總計	\$	89,215	100	\$	79,06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215	100	\$	79,06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柯拔希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9,930	100	\$ 33,88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及十二)	27,725	93	24,778	73
5900 營業毛利	2,205	7	9,104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44	10	5,591	17
6200 管理費用	18,914	63	27,170	8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57	56	20,958	6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815	129	53,719	15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八))	-	-	(79)	-
6900 營業淨損	(36,610)	(122)	(44,694)	(132)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六(十九))	149	-	1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六(十九))	1,360	5	1,455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1,111)	(4)	(552)	(1)
77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六(五))	(668)	(2)	(2,25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0)	(1)	(1,188)	(3)
7900 稅前淨損	(36,880)	(123)	(45,882)	(13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六(十三))	358	1	-	-
8200 本期淨損	(36,522)	(122)	(45,882)	(13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六(五))	5	-	7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四、六(十二)及(十四))	192	1	3,144	9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197	1	3,215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325)	(121)	(42,667)	(126)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8)		\$ (0.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8)		\$ (0.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柯拔希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51,850	\$ (790,080)	\$ (102)	\$ 61,668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四))	100,000	(87,200)	—	12,800
本期淨損	—	(45,882)	—	(45,8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	3,144	71	3,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738)	71	(42,66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51,850</u>	<u>\$ (920,018)</u>	<u>\$ (31)</u>	<u>\$ 31,801</u>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四))	91,000	\$ (71,253)	—	19,747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六(十四))	(572,000)	\$ 572,000	—	—
本期淨損	—	(36,522)	—	(36,5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	192	5	1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330)	5	(36,32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70,850</u>	<u>\$ (455,601)</u>	<u>\$ (26)</u>	<u>\$ 15,223</u>

註：102年度及103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均為〇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柯拔希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36,880)	\$(45,8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92	3,297
各項攤提	1,559	2,741
利息費用	1,111	552
利息收入	(49)	(54)
減損損失	1,080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68	2,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9
外幣兌換淨損	-	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61	8,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2	514
預付貨款增加	(30,022)	-
存貨減少	3,936	1,6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8)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1	343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62)	(1,903)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41)	(3,44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3	21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1,058)	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28,249)	(2,5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8,468)	(39,506)
收取之利息	49	54
支付之利息	(1,078)	(5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497)	(40,0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無形資產價款	(1,080)	(1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還本	-	2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80)	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9,747	12,800
償還長期借款	(5,948)	(5,8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5,000	1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	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789	21,9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788)	(18,0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80	36,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92	\$ 18,5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柯拔希

會計主管：林淑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鑒：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五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60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7658 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二十)及(二十一))	\$	11,128	11	\$	19,102	2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一))	\$	4,672	4	\$	2,429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六(二)、(二十)及(二十一))		332	-		1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二十))		1,663	2		2,483	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7,854	8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十一)及附註七)		59,694	59		15,000	19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5,926	6		9,855	1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十九)、(二十)及(二十一))		6,068	6		5,948	8	
1421	預付貨款		30,022	30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1,868	2		1,50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三)及八)		2,381	2		2,35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3,965	73		27,365	3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九)及(二十))		498	-		61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141	57		31,938	4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六(五))		902	1		1,006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十九)、(二十)及(二十一))		8,806	9		14,874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八))		21,649	21		23,342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14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七)及八)		18,516	18		19,128	2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二))		3,701	4		4,951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八))		1,551	2		3,110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三))		37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21	12		19,835	2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三)及(二十))		578	1		47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568	43		47,063	60	2XXX	負債總計		86,486	85		47,200	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70,850	463		951,850	1,20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455,601)	(448)		(920,018)	(1,16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	-		(31)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5,223	15		31,801	40	
									3XXX 權益總計		15,223	15		31,801	40	
1XXX	資產總計	\$	101,709	100	\$	79,00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709	100	\$	79,00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柯拔希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43,120	100	\$ 33,88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及十二)	39,459	92	24,778	73
5900 營業毛利	3,661	8	9,107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827	11	7,933	24
6200 管理費用	18,914	44	27,170	8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57	39	20,958	6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498	94	56,061	16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八))	-	-	(79)	-
6900 營業淨損	(36,837)	(86)	(47,033)	(139)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六(十九))	157	-	1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六(十九))	1,359	3	1,567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1,455)	(3)	(552)	(2)
7760 採權益法認列之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六(五))	(104)	-	(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	-	1,151	3
7900 稅前淨損	(36,880)	(86)	(45,882)	(13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六(十三))	358	1	-	-
8200 本期淨損	(36,522)	(85)	(45,882)	(13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六(五))	5	-	7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四、六(十二)及(十四))	192	1	3,144	9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197	1	3,215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325)	(84)	(42,667)	(126)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36,522)	(85)	\$(45,882)	(135)
8620 非控制股權	-	-	-	-
8600	\$(36,522)	(85)	\$(45,882)	(1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36,325)	(84)	\$(42,667)	(126)
8720 非控制股權	-	-	-	-
8700	\$(36,325)	(84)	\$(42,667)	(12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8)		\$(0.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8)		\$(0.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柯拔希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51,850	\$ (790,080)	\$ (102)	\$ 61,668	\$ 61,668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四))	100,000	(87,200)	—	12,800	12,800
本期淨損	—	(45,882)	—	(45,882)	(45,8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	3,144	71	3,215	3,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738)	71	(42,667)	(42,66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51,850</u>	<u>\$ (920,018)</u>	<u>\$ (31)</u>	<u>\$ 31,801</u>	<u>\$ 31,801</u>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四))	91,000	\$ (71,253)	—	19,747	19,747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六(十四))	(572,000)	\$ 572,000	—	—	—
本期淨損	—	(36,522)	—	(36,522)	(36,5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	192	5	197	1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330)	5	(36,325)	(36,32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70,850</u>	<u>\$ (455,601)</u>	<u>\$ (26)</u>	<u>\$ 15,223</u>	<u>\$ 15,22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柯拔希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36,880)	\$(45,8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10	3,311
各項攤提	1,559	2,741
利息費用	1,455	552
利息收入	(57)	(58)
減損損失	1,080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4	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9
外幣兌換淨損	-	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51	6,6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16)	51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854)	-
預付貨款增加	(30,022)	-
存貨減少	3,929	1,6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8)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4	3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1)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43	(1,913)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97)	(3,48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3	21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058)	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33,927)	(2,5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4,356)	(41,772)
收取之利息	57	58
支付之利息	(1,078)	(5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377)	(42,2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無形資產價款	(1,080)	(1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還本	-	2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80)	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9,747	12,800
償還長期借款	(5,948)	(5,8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4,694	1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	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483	21,9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974)	(20,2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02	39,3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28	\$ 19,1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柯拔希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〇三年期初待彌補虧損	(920,017,862)
現金增資	(71,253,000)
減資彌補虧損	572,000,000
一〇三年度稅後純損	(36,522,174)
一〇三年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	191,526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待彌補虧損	(455,601,510)

董事長：柯拔希

總經理：柯拔希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已洽定之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a. 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姓名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柯拔希	本公司董事長
楊介一	本公司總經理
李春桂	本公司總經理配偶

b. 應募人為法人，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資料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合邦關係
1.	柯拔希	76.33	本公司董事長
2.	柯上方	11.89	無
3.	柯喜仙	9.44	本公司董事
4.	鄭淑華	2.22	無
5.	柯妙比	0.06	無
6.	柯妙論	0.06	無

附件十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章 標題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	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將固定資產改為設備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同上。 內控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更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內控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更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第三十五條	沿革 訂定日期:85年6月7日 制訂單位:財務部 制訂人:王雪慧 修訂日期:88年11月26日 修訂單位:財務部 修訂人:王雪慧 修訂日期:92年5月13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王雪慧 修訂日期:94年6月14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 修訂日期:95年6月15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陳匯中 修訂日期:96年6月11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 修訂日期:101年6月28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 修訂日期:103年6月27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	沿革 訂定日期:85年6月7日 制訂單位:財務部 制訂人:王雪慧 修訂日期:88年11月26日 修訂單位:財務部 修訂人:王雪慧 修訂日期:92年5月13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王雪慧 修訂日期:94年6月14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 修訂日期:95年6月15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陳匯中 修訂日期:96年6月11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 修訂日期:101年6月28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 修訂日期:103年6月27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 修訂日期:104年6月11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 錄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

1. 影音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2. 光碟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3. 顯示器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4. 電源管理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5. 通訊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6. 客戶委託開發之半導體零組件。
7. MP3 CD 播放器控制晶片。
8. MP3 CD 錄製器控制晶片。
9. CD-RW 控制晶片。
10. CD 語音錄製/拷貝器控制晶片。

二、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壹仟萬元，分為壹億參仟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零伍佰萬元整，分為壹仟零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以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方式為之。

第七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得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開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缺席或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若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訂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 八、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九、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十、經理人之聘免。
- 十一、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二、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調查之。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四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辦理一切事務，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協助總經理辦理公司一切事務，副總經理人選由總經理提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為公司法之經理人。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逢年終為決算日期，由總經理造具下列表冊送董事會核定，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提繳稅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尚有餘額時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部份盈餘或股東會別有決議外，依下列百分比率分配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員工紅利若為股票股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第廿六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分派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
- 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即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因前開事由所致之缺額，由該缺額之原選得票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依董事為優先之順序代為決定之。
- 六、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其權數。
- 七、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被選舉人身份證字號(或股東戶號)。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所提供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所填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四)在被選舉人欄，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所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與股東名冊不符者。
 - (七)所填選舉人之姓名產生同名之爭議，而無法經由其他資料(如身份證字號或股東戶號)識別者。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說明：

本公司於受理期間(自 104 年 4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3 日止)無股東提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〇四年四月十二日		
職稱	姓名	股數
董事長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拔希	30,035,530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天任	30,035,530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培英	30,035,530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喜仙	30,035,530
獨立董事	王俊雄	0
獨立董事	陶昱達	0
全體董事持股總額 (不含獨立董事)		30,035,530
監察人	柯行天	0
監察人	洪傳捷	3,612,000
監察人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兆邦	2,205,568
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		5,817,568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總額 (不含獨立董事)		35,853,098

註：1.104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自104年4月13日起至104年6月11日止。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66,797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6,679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及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均符合規定。

3.本公司截至104年4月12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084,974股。